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文件

深洁协【2018】- 11 号 2023 年修订

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诚信自律建设制度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诚实守信的价值观,加强职业道德建设,提升协会员工及会员企业员工整体素养,塑造良好的员工形象和企业形象,结合行业实际,制定本办法,发送会员企业,倡导共建诚信自律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洁净行业所有企业员工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"个人诚信"是指在工作生活过程中,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《员工行为守则》等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,恪守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,以诚实守信为自觉要求和行为取向,自觉抵制失信行为,增强行为自律。

第四条 个人诚信准则: 忠诚企业, 恪尽职守; 团结协作, 和谐共事; 真诚服务, 信誉第一; 遵章守纪, 秉公办事。

第二章 诚信等级界定

第五条 诚信行为分为奖励行为或失信行为两类,失信行为 根据失信程度又分为不可接受失信行为、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

信行为。

第六条 诚信奖励行为:

- 1. 受到区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(非劳动性表彰)。
- 2. 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公司或主管部门嘉奖。
- 3. 因模范遵守制度、规定而受到嘉奖。
- 4. 保守商业秘密、保护财产及人员安全贡献突出。
- 5. 奉公守法、廉洁自律表现突出。
- 6. 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受到社会赞誉。
- 7. 其他应当给予诚信奖励的行为。

第七条 不可接受失信行为:

- 1. 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客户流失、重大合同纠纷。
- 2.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。
- 3. 恶意损毁、偷窃公家财物或泄露商业机密。
- 4. 严重渎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。
- 5. 因个人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逮捕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6.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八条 严重失信行为:

- 1.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个人利益。
- 2. 按照《诫勉谈话制度》进入诫勉谈话程序。
- 3. 因个人原因造成所在企业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~5万元。
- 4. 因个人失信行为造成企业失信或对企业信誉造成严重影

响的。

- 5. 编造谣言、歪曲事实真相、传播小道消息以及在公共场合 发表诋毁公司及他人言论的。
 - 6. 受到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。
- 7. 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或《员工行为准则》规定,出现严重问题的。

第九条 一般失信行为:

- 1. 因工作疏忽造成统计报表、数据资料失真或上报材料错误。
 - 2. 违反企业会议纪律、考勤规定。
 - 3. 参加专业培训违反培训纪律,考试违纪或不合格的。
 - 4. 因个人原因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 500 元~5000 元的。
- 5.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报表、计划、总结、报告等, 导致下一部门无法及时统计汇总,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。
 - 6. 违反规章制度或《员工行为准则》规定, 出现一般问题的。

第三章 奖惩规定

- 第十条 员工个人诚信基准分为 100 分, 出现诚信奖励行为 给予加分, 出现失信行为给予扣分, 计算个人诚信值时加、扣分 相抵计算。
- 第十一条按照所在企业规章制度或《员工奖惩制度》,对员工诚信或失信行为有具体奖励/扣罚金额的,按照奖励/扣罚金额

(单位:元)的1%计算加分或扣减分值。

第十二条 表彰或处分未有奖励或扣款的,按照其表彰或处分的程度比照奖/扣款标准予以加扣分。部门级 1~3分;企业级4~8分;区级及以上8分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出现失信行为的人员,未有具体扣罚金额的,按照失信级别分别给予处罚:

- 1. 发生不可接受失信行为的人员, 经协调同意后解除劳动合同, 如未解除劳动合同者每次扣除诚信分 30 分。
 - 2.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,每次扣除诚信分10分。
 - 3. 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人员,每次扣除诚信分2分。

第十四条 未予明确的其他诚信奖励行为或失信行为,由管理部门参照相关标准提出加分或扣分分值的初步意见,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每年年终,根据员工诚信分值确定个人诚信度:诚信度很高(110分及以上);较高(101-109分);一般(95-100分);较低(90-94分);很低(90分以下)。

第十六条 诚信度的应用:

- 1. 对于诚信度很高、较高的员工优先推荐各类先进评选、荣誉疗养、升职提薪等。
- 2. 对于诚信度较低的员工取消各类先进评选资格,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诚勉谈话、调离原工作岗位等处理。

- 3. 对诚信度很低的员工,将酌情给予行政处分、降职、降薪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。
- 第十七条 对于严格执行诚信准则,一年以上无任何诚信扣分记录的员工,根据累计时间长短,给予适当奖励。
- 第十八条 对于发生个人诚信扣分的员工,在进行诚信考核扣分的同时,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,进行公开曝光。
- 第十九条 员工两年时间内未再出现诚信扣分的,个人诚信得分恢复基准分。其他员工诚信得分每三年恢复基准分一次。
- 第二十条 员工个人诚信分值,作为职务晋升、绩效工资分配、各类评先树优、劳动合同期满考核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管理要求

- 第二十一条 协会及企业办公室负责员工诚信管理工作。
- 第二十二条 员工对本人或他人诚信结果如有异议,应以书面形式于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企业办公室申请复核。办公室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核实、回复,情况复杂的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,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